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甲方）于2026年7月22日签发的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通知书辉交采 2026DTP028 号（项目编号），按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南村镇河北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南村镇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沈旭可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 241121940356

七、合同金额

（大写）：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558400.00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工程交付完毕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合格 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四、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 97%；剩余 3% 结算核定价款一年后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 份，其他由有关部门存档，合同自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南村镇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高文博

开户行：

乙方：河南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 107

号院 128 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树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股份有限公

司平东支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2026年 8月 20日

银行账号: 41001551612050208304

签约时间: 2026年 8月 20日

